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5】0447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19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9费城资债01/PR费城01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年6月9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及“19费城资债01/PR费城01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维持“19费城资债01/PR费城01”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5年10月27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免去钟洪涛董事职务；同意免去李振哲、张雯、林森监事职务，委派李振哲、张雯、林森为公司董事。

截至公司公告出具日，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工作已办理完毕。公司公告称，本次董事及监事变更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，相关职务已完成过渡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董事会、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既有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19费城资债01/PR费城01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6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